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资产减值
测试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收购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机电”）100%股权。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现将玲珑机电减值测试情况结果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67,107.09 万元的交易价格从玲珑集团购买其全资子公司玲珑机电 10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收购交易经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5 年 6 月 17 日，玲珑机电 100%的股权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

二、标的资产承诺情况

玲珑集团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玲珑轮胎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师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评估，确定评估值并出具《评估报告》。本公司将根据评估师对标的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减值测试，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确定标的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及减值金额，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届时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玲珑集团将对玲珑轮胎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前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玲珑机电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本次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圆开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项目评估，根据天圆开评估出具的天圆开评报字[2018]第 000072 号《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月31日,玲珑机电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84,611.53万元。

玲珑机电于2015年6月17日(过户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发生股东增资、股东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玲珑机电100%股权评估价值与交易作价人民币67,107.09万元相比,增加人民币17,504.44万元,因此标的资产于2017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据此公司编制了玲珑机电于2017年12月31日的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公司已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017号)。

四、备查文件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玲珑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2017号)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